检查标准1 统计数据质量（市区共有）

检查内容：

调查对象根据当年统计年报和当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所填报的统计数据情况

检查标准：

（一）调查对象所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出的统计指标数据应与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指标数据一致，或者能全面反映实际情况。

（二）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规范、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报表制度

（三）依据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